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

100年03月08日第33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

101年05月01日第34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

101年10月23日第35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

110年06月15日第40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(二)字第1010239194號函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09年0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B號函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- 三、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，對兩造當事人、旁觀者之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，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肆、執行策略(三級預防)：

一、一級預防(教育宣導)：

著重於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及性別平等、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、被害預防宣導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，透過完善宣導教材、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，分層強化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(發現處置)：

成立校內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(如附件1)，研提防制策略；與市警察局一、二分局完成簽訂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強化警政支援網絡；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，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；如遭遇糾紛事件，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，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(如附件2)，循「發現」、「處理」、「追蹤」三階段積極處理。

三、三級預防(輔導介入)：

啟動輔導機制，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，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，務求長期追蹤觀察，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，如屬情節嚴重個案，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，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，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機構矯治。

伍、執行要項：

一、教育宣導：

- (一)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：
 - 1.充實宣導資料，以利教育實施。
 - 2.將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，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，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，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。
 - 3.結合學生社團及相關單位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，深化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。
 - 4.辦理教師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，增強教師知能。
- (二)每學期推動「友善校園週」，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、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。
- (三)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(研習)或教師進修時間，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，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- (四)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、家長代表；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五)全面加強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。
- (六)透過社區力量，共同協防不法情事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。

二、發現處置：

- (一)校安中心設(04)22195999，24小時投訴電話；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，並立即列管處理。
- (二)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(令)，並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，遇有投訴，學校將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。
- (三)各學制學務單位應針對學生不定期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(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)，提供必要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，並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。
- (四)發現疑似「霸凌」行為，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，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，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，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。
- (五)導師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學輔(務)人員及相關師長，遇校園霸凌個案時，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。

三、輔導介入：

- (一)結合導師會議舉辦「防制校園霸凌」研討會，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相關人員，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。
- (二)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，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，符合校園霸凌要件，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，並即成立輔導小組，成員得包括導師、系〈科〉主任、學務人員、學院教師、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，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第7條規定之必要處置、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等，並將紀錄留校備查。
(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4)
- (三)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（構）或檢察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四)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其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；其有法定代理人者，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陸、經費：

相關經費由校安中心及各學制學務處(組)自年度經常費項下支應，以落實推動本計畫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其他配套措施：

在通報作為上，除應講求時效，注重正確性外，更應防範資料外洩，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。

二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名冊如附件1(略)。

本校校園暴力(霸凌)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2(略)。

本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(略)。

本校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4(略)。

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5(略)。

附錄-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(略)

捌、本計畫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增修時亦同。